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葉泊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在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
任職之釋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其他在職
之文件等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